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3601號

債　權　人　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承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謝政儒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自死亡之日起，即不能再為訴訟當事人，自亦不能再以死亡者之名義，提起訴訟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，其欠缺既屬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債權人及債務人均需有當事人能力，否則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聲請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債務人謝政儒已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發現死亡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債務人謝政儒即不能再為支付命令之當事人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 江靜玲